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

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27号

送件单位	杭州丽都白癜风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丽都白癜风皮肤病医院迁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你单位《关于要求对杭州丽都白癜风皮肤病医院迁建项目进行审批的函》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环保法律法规，经研究，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：</p> <p>一、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丽都白癜风皮肤病医院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、其它相关材料，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，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</p> <p>二、根据环评申报：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北路90号1-5层，面积1188.99平方米，设置床位20张。</p> <p>三、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“三同时”的依据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</p> <p>（一）项目实施雨污分流，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466-2005）中的预处理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</p> <p>（二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后经独立竖井至屋顶高空排放达到，恶臭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标2中的相应标准。</p> <p>（三）做好噪声防治工作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关功能区噪声排放限值。</p> <p>（四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；医疗废物按规范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</p> <p>四、按规范进行项目信息公开。</p> <p>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。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杭</p>	

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

杭环拱评批[2022]27号

送件单位	杭州丽都白癜风皮肤病医院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杭州丽都白癜风皮肤病医院迁建项目
<p>批复意见</p> <p>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重新审核。在项目建设、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，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。</p> <p>以上意见和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，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、建设、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，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在项目投入使用前，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，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使用。</p>	
抄送	

2022年12月27日